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

1、2015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2、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599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3、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599 号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。

4、2016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。

5、2016 年 4 月 29 日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6、2016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为：发行价格 19.52 元/股，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8,668,033 股。

7、2017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为：发行价格 19.42 元/股，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8,918,640

股。

以上内容全文请见公司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，为推进发行做了大量工作。但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决定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，同意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。

三、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变化、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。为不影响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，除自有资金外，公司将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，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。本次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6 日